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联系（地址：新城发展大厦 A 座三楼三区，联系电话：0537-6567257）。

一、总体情况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门户网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内容。公开内容涉及部门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政策发布、财务预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区经济发展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数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区经济发展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发生任何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行收费的行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由综合科牵头，各科室配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工作职责，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产业发展、发展改革等内容，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制度规范，确保公开质量。2021 年，区经济发展局按照管理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有关机制，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和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按时提交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经济发展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与《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务信息公开深入意识不强，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等常规信息发布较多，深入挖掘公开信息较少。2022年我局将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意识。一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和准确度。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科室间协作的工作效率，及时发布群众关注较多、反映较强的相关内容和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经济发展局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事项。